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编号: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亦称"本人")的合法权益,请在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称"贵行")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将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您的勾选/签署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本授权书即生效。

宁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本人	,证件号码 :			向贵行及与贵征	亍合作向
本人提供融资贷款相关	服务的其他机构	(以下简称	"被授权人")	作以下不可撤销	的授权: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可在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通信运营商、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本人的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支付数据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上述查询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 1.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
- 2.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资格和能力;
- 3.在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 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 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
 - 4.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5.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 6.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 7.其他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提供给合法设立的

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用于身份匹配;本人同意并授权前述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基于为被授权人提供的服务所需,有权获取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运营商信息、司法信息、查询日志、行为衍生信息等)进行分析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信息分析结果反馈给被授权人;为便于被授权人更好的向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被授权人可以向与本人业务有关的被授权人合作伙伴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被授权人可将本人个人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以催收及争议解决所需为限),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本人的信用信息。

- (三)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以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被授权人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 (四)本人知悉,基于商业秘密保护和技术限制等原因,贵行及贵行合作伙伴可能无法 百分百核实附件所列机构采集、存储、加工和使用本人相关个人信息行为是否完全取得了本 人明确授权,本人在此豁免贵行及贵行合作伙伴可能因此对本人负有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 诺不会就此向贵行及贵行合作伙伴主张任何权利。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做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 贵行的所有信贷/担保业务终止之日止,**但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有借款额度但** 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被授权人仍有 权按照第一条授权查询、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办理 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三、本人声明:

- (一)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贵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确认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 (二)若本人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 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贵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陆地区法律。
 - (三)本人确认,贵行已向本人明确告知上述授权行为可能给本人带来信用或财产损

失,可能导致本人无法通过贵行的授信审查,以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后果(比如若不当泄露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日期:

附件: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提供其个人信息的机构名单								
序号	第三方机构 名称	涉及信息种类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1	成都新希望 金融信息有 限公司	身份信息、联系信 息、贷款信息	96558-7	催收	使用			
2	宁夏辅德律 师事务所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 信息	0951- 6989216	催收、诉讼	使用			
3	宁夏国信嘉 华律师事务 所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 信息	0951- 6021837	催收、诉讼	使用			
4	北京德恒(银 川)律师事务 所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 信息	0951- 8236230	催收、诉讼	使用			